

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全院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实验教学和教学研究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全体工作人员、师生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但自己不违章，还要制止他人的违章作业行为。

二、各级领导要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初次上岗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必须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使他们了解有关的安全规程，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后，方可动手操作。

三、凡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等均属危险物品。实验中心要严格按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限制危险物品的存放量，并设专柜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四、危险品在柜、箱内应合理放置，以防分解、变质、自燃、自爆，存放危险品的地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

五、实验课前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了解和熟悉有关危险物品的使用方法，应要求学生遵守操作规程，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六、实验中心按规定可存放少量的危险品，物品贮藏室与实验室要分开。在实验室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暂时与实验无关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学药品放置于容器后，应立即贴上标签。

七、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加热、烘干、蒸馏所用仪器设备的电源、导线要经常检查，加热加压过程需专人看管，以防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八、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应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不得随意堆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氢气、氧气等实验室严禁烟火，不准在实验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严禁对易燃、易挥发性有机试剂直接加热。

九、实验室存放压缩气体钢瓶的地点、应离开主机房，还原性气体（如氢、乙炔等）钢瓶应与氧化性气体（如氧等）钢瓶分

开存放。实验室油管、油箱或油罐都应有良好的静电接地措施。

十、实验室内不准私拉电线，要经常检查开关、插座、保险等电气设施，不得任意加大保险，不得超负荷用电，要按有关安全规程操作。实验室禁止使用没有绝缘底座的用电仪器设备，使用电炉要确定固定位置。

十一、实验室的电源、火源要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不得违章设置。实验室应有完善的消防措施，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明显的便于使用的位置，派专人管理。

十二、实验室水电设施要安全、完好，室内要清洁卫生，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实验室门禁止堆物封闭，以保证紧急状况下的人员疏散。

十三、危险物品的衍生物及废料要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污染环境。对造成严重后果者要追究责任。

十四、实验中心实行安全值班制度，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六、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
2007年12月